

本所常見研發成果運用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參考表 1090221

(本表係自行整理，僅供參考，不定期修正。)

項目	提案類型	簽核時應備妥資料	備註
品種	品種自行命名	1. 填寫農試所新品系「自行命名」申請資料表(附錄 1-2) 2. 檢附「命名審查資料」(依附錄 1-2 後段訂定格式撰寫，另製封面裝訂成冊) 3. 撰擬「農試所新品系自行命名申請提案(草稿)」 (附錄 2-9) (品種申請一律用新品系名稱提案，審議通過後再修正相關資料簽送所長核定)	
智財 權申 請	品種權申請案	1. 填寫農試所「植物品種權」申請資料表(附錄 1-3) 2. 檢附「植物品種說明書」草案 (依農糧署格式) 3. 撰擬「農試所新品系品種權申請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9) (品種申請一律用新品系名稱提案，審議通過後再修正相關資料簽送所長核定)	
	專利申請案	1. 填寫農試所「專利」申請資料表(附錄 1-4) 2. 檢附「申請專利說明書草案」(附錄 1-4)及「第 3 方檢索報告」(可洽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https://www.psc.org.tw/tc/index.aspx 或其他專利事務所付費取得) 3. 撰擬「農試所發明/新型專利申請提案(草稿)」 (附錄 2-7)	
	商標申請案	1. 填寫農試所「商標」申請資料表(附錄 1-5；商標近似性檢索請上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 https://twtmsearch.tipo.gov.tw/OS0/OS0101.jsp) 2. 撰擬「農試所商標申請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10)	
國內 非專 屬	➤ 提案前先上「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」新增簡易評價案件，進行評價 (必要時提送諮詢)。 ➤ 水稻品種：需先填寫「農試所新品種擬專屬授權或技術移轉說明單」(附錄 1-7)以單位便簽送技服組徵詢產業主管機關意見。(回復時間不固定)		
	一般非專	1. 填寫農試所「技術移轉」申請資料表(附錄 1-1)	

項目	提案類型	簽核時應備妥資料	備註
	屬技術移轉案	2. 撰擬「農試所非專屬(一般)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1) 3. 檢附簡易評價表 (或諮詢建議書)	
	一般自行命名品種非專屬技術移轉案	1. 撰擬「農試所非專屬(一般)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1) 2. 檢附簡易評價表 (或諮詢建議書) 3. 檢附授權金佔生產成本之分析資料 ➤ 水稻品種：檢附產業主管機關意見及處理情形	
	一般非專屬授權案 (智財權已取得)	1. 撰擬「農試所非專屬(一般)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1) 2. 完成簡易評價表 (或諮詢建議書) 3. 作物品種：檢附授權金佔生產成本之分析資料 ➤ 水稻品種：檢附產業主管機關意見及處理情形	
	產學非專屬技術移轉案	1. 填寫農試所「技術移轉」申請資料表(附錄 1-1) 2. 撰擬「農試所非專屬(產學)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2) 3. 檢附簡易評價表 (或諮詢建議書) 4. 檢附產學合作契約影印本	
	產學自行命名品種非專屬技術移轉案	1. 撰擬「農試所非專屬(產學)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2) 2. 檢附簡易評價表 (或諮詢建議書) 3. 檢附授權金佔生產成本之分析資料 4. 檢附產學合作契約影印本 ➤ 水稻品種：檢附產業主管機關意見及處理情形	
	產學非專屬授權案 (智財權已取得)	1. 撰擬「農試所非專屬(產學)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2) 2. 檢附簡易評價表 (或諮詢建議書) 3. 作物品種：檢附授權金佔生產成本之分析資料 4. 檢附產學合作契約影印本 ➤ 水稻品種：檢附產業主管機關意見及處理情形	
國內專屬		➤ 提案前先上「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」新增諮詢案件，由系統送農科院諮詢。(諮詢時間約 30 天) ➤ 作物品種：需先填寫「農試所新品種擬專屬授權或技術移轉說明單」(附錄 1-7)以單位便簽送技服組徵詢產業主管機關意見。(回復時間不固定)	

項目	提案類型	簽核時應備妥資料	備註
	一般專屬 技術移轉 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農試所「技術移轉」申請資料表(附錄 1-1) 2. 撰擬「農試所專屬(一般)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3) 3. 檢附諮詢建議書 	
	一般自行 命名品種 專屬技術 移轉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撰擬「農試所專屬(一般)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3) 2. 檢附諮詢建議書 3. 檢附產業主管機關意見及處理情形 4. 檢附授權金佔生產成本之分析資料 	
	一般專屬 授權案 (已取得 智財權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撰擬「農試所專屬(一般)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3) 2. 檢附諮詢建議書 3. 作物品種：請檢附產業主管機關意見及處理情形 4. 作物品種：檢附授權金佔生產成本之分析資料 	
	產學專屬 技術移轉 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農試所「技術移轉」申請資料表(附錄 1-1) 2. 撰擬「農試所專屬(產學)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4) 3. 檢附諮詢建議書 4. 檢附產學合作契約影本 	
	產學自行 命名品種 專屬技術 移轉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撰擬「農試所專屬(產學)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4) 2. 檢附諮詢建議書 3. 檢附產業主管機關意見及處理情形 4. 檢附授權金佔生產成本之分析資料 5. 檢附產學合作契約影本 	
	產學專屬 授權案 (已取得 智財權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撰擬「農試所專屬(產學)提案(草稿)」(附錄 2-4) 2. 檢附諮詢建議書 3. 檢附產學合作契約影本 4. 作物品種：檢附產業主管機關意見及處理情形 5. 作物品種：檢附授權金佔生產成本之分析資料 	
境外 實施	非專屬或 專屬	<p>一、 簽送核定後送農科院諮詢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先填寫「境外實施檢核及自評表」(附錄 1-6)，簽送一層核定。 <p>(1) 如屬首次提案請檢附「農試所技術移轉申請資料</p>	

項目	提案類型	簽核時應備妥資料	備註
		<p>表」</p> <p>(2) 如涉及智財權部份請先提案申請智財權。</p> <p>(3) 簽核時請務必說明擬境外實施之「技術內容」，以供長官參酌。</p> <p>2. 核定後上「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」新增諮詢案件，送農科院諮詢(需上傳核定簽呈影本)，以取得諮詢建議書。(作業時間約 30 天)</p> <p>3. 如依規定需取得產業主管機關或業界意見之案件，可於送農科院諮詢同時，另填寫「農試所新品種擬專屬授權或技術移轉說明單」(附錄 1-7)以單位便簽送技服組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提案審議階段：</p> <p>1. 撰擬「農試所境外(專屬)提案」(附錄 2-5)或「農試所境外(非專屬)提案」(附錄 2-6)。</p> <p>2. 檢附諮詢建議書。</p> <p>3. 檢附產業主管機關意見及處理情形(必要案件才需檢附)</p> <p>4. 作物品種：檢附授權金佔生產成本之分析資料</p>	

****本表係自行整理，僅供參考，不定期修正。**